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释 义..... 3
律师声明..... 6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 公司的安全生产..... 84
十九、 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85
二十、 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87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7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博芯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
博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的前身
香港博芯	指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杰矽科技	指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亿矽科技	指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亿矽科技（香港）	指	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微星	指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芯微星（深圳）	指	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致达	指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华科技	指	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
鼎韵商贸	指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
展盟科技	指	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的“瑞华审字[2015]48470005 号”《审计报告》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假定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博芯科技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2）博芯科技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3）博芯科技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芯科技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博芯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信赖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 年 08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的决定》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并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提交。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办理挂牌手续；

（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的决定》，同意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报出，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提交。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其是一家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公司的设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6044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9169 23
名称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亚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A40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无线传输相关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年度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公示年报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3 月 0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70004 号），博芯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博芯有

限 2012 年 03 月 06 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45,742.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874,910.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15,619,660.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经审阅前述治理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和相关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博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 1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尚未发生了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众致达	95	19
2	温志强	86.4675	17.2935
3	王亚斌	157.95	31.59
4	郎红兵	160.5825	32.1165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08 月 02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1、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05月11日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83276788号），同意博芯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博芯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博芯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07月2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70006号），确认截至2015年04月31日，博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45,161.01元。

3、评估

博芯有限委托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公司以2015年04月30日评估基准日，对博芯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07月2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57号），确认截至2015年04月30日，博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12,667.65万元。

4、内部决议

2015年07月22日，博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以2015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有4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股份公司的名称拟定为“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确定5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4）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的任期在股份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即行终止；（5）制订股份公

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即行废止。

5、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07月22日，合众致达、温志强、王亚斌、郎红兵签署《关于设立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博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145,161.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08月07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报告》；（2）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同意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确定5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4）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7、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08月07日，博芯有限的各方股东签署《深圳博芯股份公司章程》。

8、验资

2015年08月0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70004号），审验截至2015年08月06日，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500万元。

9、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08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10、个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07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70006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博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45,161.01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元，盈余公积金56,407.90元，未分配利润88,753.11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博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自然人股东应就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公司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形，该部分资本公积不属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自然人股东存在就此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已向深圳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整体变更时其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23,516.08元，并取得相关的缴税付款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

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合众致达作为博芯有限的股东，其从博芯有限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单独作为合众致达合伙人谌海鸥、肖定喜、胡高林、王亚斌、宗亮明、夏鹏、孙喜彬、刘昶、扶桑、冯泽新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已向深圳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整体变更时其合伙人谌海鸥、肖定喜、胡高林、王亚斌、宗亮明、夏鹏、孙喜彬、刘昶、扶桑、冯泽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5516.11元，并取得相关的缴税付款凭证。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的核准登记。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及所有股东已依法代扣代缴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015 年 0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847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5,145,161.01 元折 500 万股（净资产值超出股本部分 145,161.0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的选任和总经理的聘用均程序合法。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等资料，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曾持有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证书编号为 440300591891692 号。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5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推行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营业执照具有以上证照的功能”。公司不再单独持有税务登记证，凭《营业执照》缴纳税费。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核准号为“J5840064634602”，编号为“5840-01220729”的《开户许可证》记载，公司独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营业部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755918784810602。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847000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部专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主管工作职责、会计岗位工作职责、出纳岗位工作职责、财务报销规定等，以保证财务决策的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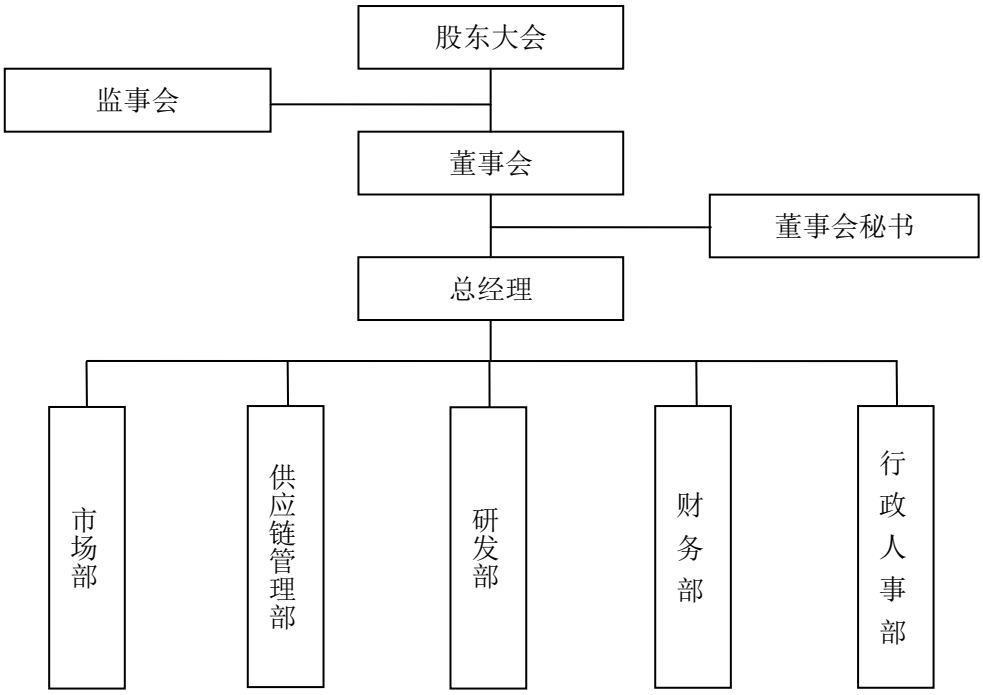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的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A408 室，其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与博芯有限签署。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为所有权人（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并办理了登记（备案号）为南 FA017052 的房屋租赁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概述

1、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合众致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5602448052
名称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王亚斌
合伙人	夏鹏、王亚斌、刘昶、谌海鸥、肖定喜、孙喜彬、冯泽新、扶桑、胡高林、宗亮明
注册资本	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中街南纯水岸（十六期）1403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管理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亚斌	25.00	26.3158%	普通合伙人
2	肖定喜	41.00	43.1579%	有限合伙人
3	宗亮明	6.00	6.3158%	有限合伙人
4	谌海鸥	4.00	4.2105%	有限合伙人
5	扶桑	4.00	4.2105%	有限合伙人
6	夏鹏	3.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7	冯泽新	3.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8	孙喜彬	3.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9	胡高林	4.00	4.2105%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昶	2.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	**100%**	--

合众致达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9%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19%的股份。

2、温志强（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温志强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60804****，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山村委东锡下村****，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1994 年 07 月毕业于韶关市电子中学，2011 年 03 月就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专业，目前在读；1994 年 0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南海凌骏电子厂，任技术员；1996 年 11 月至于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保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0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

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6 日。

温志强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7.2935%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17.2935%的股份。

3、王亚斌（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王亚斌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101197505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康轩****，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07 月就职于国营 795 厂电容器分厂，任销售工程师； 1998 年 0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中原电子深圳办事处，任销售工程师；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01 月就职于三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任职销售工程师以及销售经理；2001 年 0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比达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03 月创办深圳市米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04 年 04 月至 2008 年 03 月就职于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1 月就职于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02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王亚斌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1.59%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31.59%的股份。

4、郎红兵（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郎红兵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706****，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5 号今日家园 6 号楼****，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

留权。于 198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本科学历。1992 年 0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 08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01 月就职于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所，任研究员；1998 年 02 月至 2006 年 08 月就职于三星电子深圳代表处,任市场总监及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2006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郎红兵于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2.1165%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32.1165%的股份。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于公司设立时，合众致达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温志强、王亚斌、郎红兵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自然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登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

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公司系由博芯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博芯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博芯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70004 号），以博芯有限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50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截至 2015 年 08 月 0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500 万元。因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理由和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它安排，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非上市工作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比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应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斌直接持有公司 157.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9%，同时通过合众致达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59%的股份；温志强持有公司 86.4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935%；郎红兵持有公司 160.5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165%。王亚斌、温志强、郎红兵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持续多年，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一致行动的范围

一致行动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在行使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各项提案以同一方式（一致同意、一致反对或者一致弃权）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各方的任何一方因故未能参加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时，需委托一致行动各方中参加会议者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提案上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保持一致。

本协议签订时，本协议各方自愿承诺本人所持的博芯科技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锁定。

（2） 一致行动的生效和失效

自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本协议生效，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行使博芯科技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为博芯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未来上市之目的，博芯科技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行使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自本协议期限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协议是否继续执行。

（3） 内部协调机制

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充分协商，以确定对各项议案一致的表决方式。

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王亚斌的意见为准对外作出决议。一致行动各方以内部决议所决定的表决意见，在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4） 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规定的目的无法实现，其他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一致行动各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在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不按照协商或内部表决所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的，需对遵守本协议之守约方进行赔偿。

(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一致行动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方式 ① 解决：

①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一致行动各方均有约束力。

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的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公司四名股东中，有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合众致达系公司员工设立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致达未投资

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

经核查合众致达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认为，合众致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4、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5、王亚斌、温志强及郎红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916923）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众致达	95	19
2	温志强	86.4675	17.2935
3	王亚斌	157.95	31.59
4	郎红兵	160.5825	32.1165
	合计	**500**	**100**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的前身－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博芯有限系由胡建宇、王亚斌、郎红兵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02 月 16 日，胡建宇、王亚斌、郎红兵签订《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胡建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博芯有限注册资本 20%，王亚斌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博芯有限注册资本 30%，郎红兵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博芯有限注册资本 50%。

2012 年 02 月 16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同鑫验字［2012］028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02 月 16 日，

博芯有限已收到胡建宇、王亚斌、郎红兵缴付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2 年 03 月 06 日，博芯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全称为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C413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博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建宇	20	20
2	王亚斌	30	30
3	郎红兵	50	50
	合计	**100**	**100**

2、2013 年 05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5 月 10 日，胡建宇、郎红兵与温志强和王亚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建宇将其所持博芯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温志强，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约定郎红兵将其所持博芯有限 1.35%的股权转让给温志强，转让价格为 1.35 万元；郎红兵将其所持博芯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斌，转让价格为 9 万元。

2013 年 05 月 10 日，博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胡建宇将其所持博芯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温志强，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郎红兵将其所持博芯有

限 1.35%的股权转让给温志强，转让价格为 1.35 万元；郎红兵将其所持博芯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斌，转让价格为 9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05 月 1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51003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3 年 05 月 12 日，博芯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06 月 06 日，博芯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志强	21.35	21.35
2	王亚斌	39	39
3	郎红兵	39.65	39.65
	合计	**100**	**100**

4、2015 年 04 月 30 日，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04 月 20 日，博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合众致达、温志强、王亚斌及郎红兵认缴；（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博芯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04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70003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04 月 28 日，博芯有限已收到合众致达、温志强、王亚斌、郎红兵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 年 04 月 30 日，博芯有限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博芯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众致达	95	19
2	温志强	86.4675	17.2935
3	王亚斌	157.95	31.59
4	郎红兵	160.5825	32.1165
	合计	**500**	**100**

5、2015 年 08 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博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合法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之“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博芯科技的设立、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博芯科技系由博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据此，本所认为，合众致达、温志强、王亚斌、郎红兵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亦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因此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情形。

3、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无线传输相关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变更时间	主要变更事项

1	2012 年 03 月设立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变更为“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无线传输相关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287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2014/07/24-2017/07/24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037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08/01-2017/08/0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952329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440305602448052
登记证号码	64942193-000-06-15-3

名称	HONGKONG BEL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Director）	王亚斌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旺角烟厂街 9 号兴发大厦 21 楼 01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4 日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
发照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仍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股权比例（%）
1	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经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对外投资香港子公司备案，并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021）。

根据公司的确认，香港博芯为一家贸易公司，目前并无开展任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在香港设立的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公司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致达、温志强、王亚斌、郎红兵分别持有公司 19%、17.2935%、31.59%、32.1165%的股份。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公司的主要财产”。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杰矽科技由温志强持有 35%的股权，郎红兵持有 65%的股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志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2 层 C210-2 室，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亿矽科技由温志强持有 33.34%的股权，郎红兵持有 66.66%的股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郎红兵，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绿洲花园 7 栋 206 房，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科技技术开发。

（3）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亿矽科技（香港）是一家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由温志强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港币的普通股，公司董事为温志强，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洛克道 315-321 号洛基中心 23 层 C 室，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03 日，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4）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芯微星由王亚斌持有 60%的股权，夏潇持有 40%的股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潇，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中街南纯水岸（十六期）1403，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所用的功率器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夏潇任执行

董事和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亚斌和夏潇为夫妻关系。

（5）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芯微星（深圳）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657640，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45 号安康商业大厦 18 楼 1801A，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变更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10 室，公司股本为 10,000 普通股，由王亚斌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08 月 12 日。

（6）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

视华科技由温志强持有 2.5%的股权，郎红兵担任董事，温志强担任监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若鹏，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共乐华庭五楼 501-508 号，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08 月 02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视主板及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7）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

鼎韵商贸由王亚斌持有 24.1%的股权，王亚斌担任监事，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3 月 23 日。法人代表为赵忠，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花园地面商铺 125，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销售；贵金属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

展盟科技由王丽娟持有 8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08 月 16 日。法人代表为李光辉，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侨福大厦 7E，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罗革和王丽娟为夫妻关系。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	9,398,289.09	9,189,145.01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	1,728,808.45	974,093.98

公司报告期接受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万元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 9 项软件著作权向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 万元贷款，由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以公司未来两年应收账款做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以 9 项软件著作权向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3-11	2018-3-10	否
王亚斌	3,000,000.00	2015-2-3	2018-2-3	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专利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斌于 2015 年 07 月 26 日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如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与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专利服务合同》，委托后者提供专利转让服务。目前该两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取得了发文序号为 2015081400875080 和 201508170079147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无线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24117	ZL 2015 2 0164914.1	2015-03-23	10 年	--
2	一种 2.4GHz 无线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36457	ZL 2015 2 0142452.3	2015-03-12	10 年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对“一种无线教学装置”和“一种 2.4GHz 无线接收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时间、申请时间均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由于此两项发明为王亚斌在执行公司的任务时，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位发明，权利应属于公司，公司应为专利权人。为明确前述专利的权属，王亚斌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作出承诺，确认上述表中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而且如果因《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或未来因专利权权属问题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愿以自身财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表中的专利自取得之日起一直为公司使用，王亚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专利使用费或因此享受过公司任何的专利补贴，也未允许其他组织

或个人使用上述专利，也不存在其他因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而获利的情形。另外，王亚斌已作出说明，其在职期间从未占用过公司的任何资金或资源，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若有违上述的说明或承诺，其愿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王亚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获利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或资源的占用。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潜在纠纷。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无。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亚斌	-	-	1,5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王亚斌的拆入资金产生，均为无息，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归还完毕。王亚斌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实质性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清偿了全部借款，之后再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以非经营性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应回避。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如有需要，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切实履行。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郎红兵与温志强和王亚斌（以下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称“承诺函”）。

承诺人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芯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博芯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博芯科技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果博芯科技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芯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博芯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博芯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博芯科技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芯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博芯科技所有。本人为博芯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有效承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且相关规定已切实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郎红兵与温志强和王亚斌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物产权文件/授权文件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04 层 A410、A412 室	292.07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办公用房	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未备案
2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A408 室	233.65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2014.09.01-2016.08.31	办公用房	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南 FA017052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2 室	151.38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5.6.20-2017.6.19	办公用房	房屋权利人为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 000634 号	未备案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 2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于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控制人王亚斌、郎红兵及温志强承诺，公司如因承租第三方的房产未按有关法律法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同意无代价代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

罚，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房产租赁合同有效，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建的工程。

（五）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

（六）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斌于 2015 年 07 月 26 日与公司签订《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如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目前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利变更登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无线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24117	ZL 2015 2 0164914.1	2015-03-23	10 年	--
2	一种 2.4GHz 无线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36457	ZL 2015 2 0142452.3	2015-03-12	10 年	--

（七）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博芯 2.4G 无线语音遥控器软件 V1.0	2013SR130599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4.01	已设立质押
2	博芯 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电脑键盘按键输入装置软件 V1.0	2013SR127158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4.01	已设立质押
3	博芯蓝牙贵重及随身物品丢失报警器软件 V1.0	2013SR127108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4.23	已设立质押
4	博芯 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鼠标定位输入装置软件 V1.0	2013SR130130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4.30	已设立质押
5	博芯蓝牙多媒体音频播放设备软件 V1.0	2013SR127815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6.20	已设立质押
6	博芯 2.4G 无线智能空鼠遥控器软件 V1.0	2013SR131749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7.01	已设立质押
7	博芯蓝牙智能家居控制器软件	2013SR127810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7.03	已设立质押
8	博芯 5.8G 无线多音源音箱解决方	2013SR131805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9.20	已设立质押

	案软件 V1.0					
9	博芯 5.8G 无线混音耳机解决方案软件 V1.0	2013SR128376	博芯科技	全部权利	2013.09.20	已设立质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著作权的权利人仍为博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有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博芯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承继博芯有限的全部资产，上述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将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设立质押，为公司的融资借款提供反担保，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公司的业务、(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2. 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29,049.73 元，其中，办公设备 3,400.95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48.78 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十一）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已设立质押，公司未来两年的应收账款亦已设定质押。除此以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金融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5 年 0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15 年 03 月 11 日起算。

（2）2015 年 01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042015280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02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担保合同

（1）2015 年 01 月 20 日，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0073）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乙方为甲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 300 万元信贷提供担保，甲方应于乙方向贷款人发出《担保意向通知书》之前付清全部评审费人民币 3000 元，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支付担保费用人民币 6 万元。

（2）2015 年 01 月 15 日，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0085）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乙方为甲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 300 万元信贷提供担保，甲方应于乙方向贷款人发出《担保意向通知书》之前付清全部评审费人民币 3500 元，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支付担保费用人民币 6 万元。

（3）2015 年 0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质字第 000002 号《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质押物为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4）2015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出质人）作为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人）作为甲方，双方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0085-2）号《质押反担保合同》。根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深担（2015）年委保字（0085）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保字第 000002E 号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现公司为甲方向贷款人提供反担保。质押的标的物为 9 项软件著作权的全部财产权利，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芯 2.4G 无线语音遥控器软件 V1.0	2013SR130599	博芯科技	2013.04.01	2013.04.01
2	博芯 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电脑键盘按键输入装置软件 V1.0	2013SR127158	博芯科技	2013.04.01	2013.04.01
3	博芯蓝牙贵重及随身物品丢失报警器软件 V1.0	2013SR127108	博芯科技	2013.04.23	2013.04.23

4	博芯 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鼠标定位输入装置软件 V1.0	2013SR130130	博芯科技	2013.04.30	2013.04.30
5	博芯蓝牙多媒体音频播放设备软件 V1.0	2013SR127815	博芯科技	2013.06.20	2013.06.20
6	博芯 2.4G 无线智能空鼠遥控器软件 V1.0	2013SR131749	博芯科技	2013.07.01	2013.07.01
7	博芯蓝牙智能家居控制器软件	2013SR127810	博芯科技	2013.07.03	2013.07.03
8	博芯 5.8G 无线多音源音箱解决方案软件 V1.0	2013SR131805	博芯科技	2013.09.20	2013.09.20
9	博芯 5.8G 无线混音耳机解决方案软件 V1.0	2013SR128376	博芯科技	2013.09.20	2013.09.20

（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1）2015 年 01 月 20 日，王亚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YB790420152800070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9042015280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 30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及《保证合同》第 1.2 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权。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5 年 01 月 15 日，王亚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保字第 000002A 号《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5 年 01 月 15 日，郎红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保字第 000002B 号《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公司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小借字第0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5年01月15日，温志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小保字第000002C号《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小借字第0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2015年01月15日，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小保字第000002D号《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小借字第00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2015年01月20日，公司（借款人）作为丙方，王亚斌、夏潇、温志强、陈勉、郎红兵共同作为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作为甲方，三方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0073-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深担（2015）年委保字（0073）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YB7904201528000702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790420152800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现乙方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8）2015年01月20日，公司（借款人）作为丙方，温志强（抵押人）作为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作为甲方，三方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0073-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深担（2015）年委保字（0073）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YB7904201528000702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790420152800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现温志强（乙方）以其位于福

田区福荣路、沙嘴路相交处西北金海湾花园 3 栋 9C，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568801 号的房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9）2015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借款人）作为丙方，王亚斌、夏潇、温志强、陈勉、郎红兵共同作为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作为甲方，三方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0085-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深担（2015）年委保字（0085）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保字第 000002E 号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以保证的方式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现乙方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三）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芯片设计公司及行业客户签有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的订单进行销售和发货。报告期内，将框架合同及金额 1,0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BK5822QB、GV5800QB、BK5823QB）采购总合同	2013-08-01 至 2014-07-31	按具体订单之价格规定	执行完毕
2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IC（BK5822QB/QFN-28/）	2015-02-27	5,863,572.00 元	执行完毕
3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	IC（BK5822QB、BK5823QB）	2014-06-30	7,221,252.00 元	执行完毕

	公司				
4	广州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015-01-01 至 2018-01-01	按具体订单之价格规定	执行中
5	广州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IC(BK5823)	2014-03-12	3,474,000.00 元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02-18	按具体订单之价格规定	执行中
7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K5811QB	2013-09-23	1,296,000.00 元	执行完毕
8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 2.4G 鼠标及无线激光笔的商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5-02-05 至 2016-02-05	按具体订单之价格规定	执行中
9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BK2433KB、BK2433QB、BK2433MB	2014-01-21	7,943,270.40 元	执行完毕
10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BK2433KB、BK2433QB、BK2433MB	2014-03-04	3,971,635.20 元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分销协议	2014-01-01 至 2017-01-01	按具体订单之价格规定	执行中
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K5823QB	2014-04-16	1,511,568.00 元	执行完毕
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华富洋根据公司的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或商品销售服务及与公司达成供应链管理流程或	2015-03-04 至 2020-03-03	按具体订单之价格规定	执行中

		方案）			
4	北京鑫建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	2014-04-14	1,516,470.00 元	执行完毕
5	北京鑫建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及模组	2014-05-19	1,896,327.92 元	执行完毕
6	北京鑫建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及模组	2014-12-10	2,123,413.57 元	执行完毕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5 年 08 月 02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国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荐挂牌费 60 万元，持续督导费 10 万元/年。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存在如下大额其他应收款：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性质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金
		41,400.00	
2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1,494.08	代收代付
3	紫光信息港	50.00	押金

		43,810.50	
4	员工借款	7.00	借款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存在如下大额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借款	4,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	200.00	200.00
	合计	**4,980,200.00**	**980,200.00**

（五）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有限公司时期曾发生一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曾发生过资产收购行为。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一家子公司。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部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曾发生过的一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暂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08 日召集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2015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015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申报了受理编号为 83676135 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申请，目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在审核过程中。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历次章程修改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该等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08.0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08.24	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2、董事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08.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08.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

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3、监事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08.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温志强为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郎红兵、王亚斌、肖定喜、宗亮明、罗革，其中郎红兵为董事长，王亚斌为副董事长。

郎红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概述”部分。

王亚斌，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概述”部分。

肖定喜，男，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电子电器专业；1996 年 0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东权电子三厂，任电子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朱氏工贸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3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4 月，就职于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兼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宗亮明，男，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06 月毕业

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远东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06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兼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罗革，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07 月毕业于成都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08 月至 1993 年 03 月，就职于四川成都红光电子管厂，任机械工程师；1993 年 03 月至 1997 年 01 月，就职北陆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 年 01 月至 2002 年 06 月就职于深圳市普力特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为温志强、扶桑、谌海鸥，其中温志强为监事会主席，谌海鸥为职工代表监事。

温志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发起人和股东概述”部分。

扶桑，女，198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07 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6 月就职于深圳市威纶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2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助理、项目管理负责人、人力资源经理；现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兼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谌海鸥，男，1982 年生，2003 年 07 月毕业于江西新余高等专科学校应用电子专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在读本科。2003 年 07 月至 2007 年 06 月，就职于盛扬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 MCU 应用验证工程师及开发工程师；2007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管；2012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博芯有限，任软件部经

理；现任股份公司软件部经理兼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亚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高林、技术总监肖定喜及技术总监宗亮明。

胡高林，男，197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研究生。2001 年 03 月至 2008 年 05 月，就职于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华瑞三和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04 月就职于深圳银澎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6 月就职于广东潮能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博芯有限，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肖定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任职情况”部分。

宗亮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任职情况”部分。

2、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3、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 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4、竞业禁止

根据博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禁业竞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05 月 10 日，胡建宇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08 月 07 日，博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郎红兵、王亚斌、肖定喜、宗亮明、罗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郎红兵为公司董事长。

在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8 月 07 日，郎红兵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08 月 07 日，博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温志强、扶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谌海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志强为监事会主席。

在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05 月 10 日，公司的总经理为胡建宇。

2013 年 0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胡建宇总经理职位，同意聘请王亚斌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05 月 10 日，博芯有限的执行董事胡建宇因股权转让，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暨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调整的议案》，免去胡建宇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亚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但前述事项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董事及经理变更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上述公司未按期办理董事变更备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由于未按期办理董事变更备案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董事变更备案事宜，但已经及时在报告期内予以更正，且公司登记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上述情况不会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王亚斌为总经理，胡高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定喜为技术总监，宗亮明为销售总监。

在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曾持有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证书编号为 440300591891692 号。根据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5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推行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营业执照具有以上证照的功能”。公司不再单独持有税务登记证，凭《营业执照》缴纳税费。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 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12.5%（注 1）

注 1：博芯科技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部分“公司的税务/（三）税收优惠”。

（三）税收优惠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博芯有限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287)，有效期三年。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批准，博芯有限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Z2014037)，有效期三年。

博芯有限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96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规定，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规定，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公司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54%，其中硕士 0 人，本科 7 人、专科 8 人，符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5,619,660.85 元，研发投入 783,534.34 元，占比为 5.0163%。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务收入 55,874,910.85 元，研发投入

2,284,000.00 元，占比为 4.09%。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务收入 30,145,742.64 元，研发投入 2,354,100.00 元，占比为 7.81%，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5、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6、经核查，公司目前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五）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213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 年 03 月 12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31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核发的纳税证照，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未获得财政补贴。

5、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的生产采取了委托外包的形式，并无在建项目，故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到环境保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受到任何环境方面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以下认证证书：

（1）公司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SHAEC1404204403 的《SGS 检测报告》，证明通过对样品进行的检测，产品中的铅、水银、镉、六价铬、多溴化联苯、多溴联苯醚符合欧盟 RoHS2011/65/欧盟附件二中要求的限度，针对 2002/95/EC 重新规范。

（2）公司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SHAEC1404204404 的《SGS 检测报告》，证明通过对样品进行的检测，产品中的铅、水银、镉、六价铬、多溴化联苯、多溴联苯醚符合欧盟 RoHS2011/65/欧盟附件二中要求的限度，针对 2002/95/EC 重新规范。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2015 年 05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620 号《复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博芯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03 月 0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质量检测证书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二）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安全。

（三）安全生产违法情形

根据博芯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正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缴以及被员工追索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

承诺：若因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其将促使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三）劳动派遣

为规范用工制度，公司在上海办事处等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圣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移派遣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合作事项

甲方（系指上海圣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乙方（系指公司，下同）需要，通过劳务输出，派遣人员到乙方工作；乙方通过劳务输入，安排甲方派遣人员工作。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2）劳务派遣期限及岗位

该协议自 2014 年 05 月 12 日起生效。劳务人员劳务期限另行约定。

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主要从事销售、行政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要，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 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2015 年 05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620 号《复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03 月 0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并根据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9 号），国信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周璇

易湘洋

杨中硕

2015 年 8 月 28 日